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房屋局
Instituto de Habitação

通告

〔第 1141/2011 號〕

茲特通知下列所述承租人及其繼受人，下列單位內的傢俬物品現已由房屋局代為保存：

黎樹基(Lai Shee Kai)－氹仔大連街利民大廈 7 樓 B 室；

梁榮毅(Leong Weng At)－澳門巴波沙大馬路新城市花園第 17 座 3 樓 L 室；

陳惠發(Chan Wai Fat)－澳門菜園涌北街威苑花園 C 座 5 樓 AD 室；

郭建柅(Kuok Kin Nam)－澳門關閘廣場海南花園第 2 座 4 樓 E 室；

周敏卿(Chao Man Heng)－澳門青洲新馬路青洲社屋青泉樓 12 樓 F 室；

如欲取回有關物品，應自本通告刊登之日起計 30 天內到澳門青洲沙梨頭北巷 102 號，與房屋局房屋監管處聯絡。

倘逾期仍不認領上述物品，房屋局將對物品作適當處理。
特此通告

局長

譚光民

2011 年 12 月 14 日